

遠雄海洋公園

海洋部暑期實習生作業管理辦法

規定及義務

1. 實習期間：110/7/1 ~ 110/8/26
2. 招收實習生人數：
 - (1)動物飼育實習生 4 名
 - (2)水族飼育實習生 2 名
 - (3)獸醫實習生 4 名。
3. 實習生招收條件：
 - (1)實習學分/時數需求者(不支薪)
 - (3)獸醫系學生、動物相關科系、水產養殖相關科系
 - (4)大三升大四以上之學生。(獸醫系以外學生不在此限)
4. 有意願之學生須準備以下資料：
 - (1). 自傳：500 字以內簡歷(不含基本資料)，經由遠雄海洋公園主管審核通過，並通知入取學生，始得進行實習。簡歷請於 4 月 29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03839@farglory-oceanpark.com.tw 彭皓晨。簡歷格式不限(可參考 104 履歷表)，內容須包含基本資料(姓名、性別、就讀學校系所、年級、想申請的實習職務)、生活照、想獲得此實習機會的原因，若有一些特殊經歷也可補充。
 - (2). 最後入選名單(含候補)將於 110 年 5 月 7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通知，接獲通知之實習生請於 5 月 14 日前回覆是否確定前來實習，正取未回覆將依序通知候補同學。
 - (3). 確定參加實習者請攜帶校方已蓋印之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一式 3 份。
 - (4). 推薦信：學校老師或過去曾於本公司實習過之學長姐的簽名推薦信。
5. 本案招募屬從業人員實習故實習期間不支薪，實習期間提供實習生勞保、團保，實習時數證明，請依園區辦法管理遵守相關禮儀服裝、紀律操守、遊客應對之規定;為維護安全請遵守實習單位職場安全規範。
6. 本案實習生實習結束前須進行實習專題報告，報告題目及報告組別由學生與單位主管討論後訂定。報告分為書面及口頭報告，書面格式另行規定，口頭報告

每組 30 分鐘(含 15 分鐘討論)。所有報告內容皆屬本公司財產，學生若有其他用途應通知本公司，取得同意後始可利用。

實習期間學習內容

動物飼育實習生	水族飼育實習生	獸醫實習生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動物餌料準備 ➤ 協助動物訓練 ➤ 動物觀察 ➤ 記錄輸入 ➤ 表演協助 ➤ 道具製作 ➤ 裝備保養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餌料準備 ➤ 缸體清潔 ➤ 記錄輸入 ➤ 魚隻觀察 ➤ 魚病治療協助 ➤ 資料收集整理 ➤ 裝備保養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動生物診療協助 ➤ 檢體採集檢驗 ➤ 儀器操作保養 ➤ 動物觀察 ➤ 報告數據輸入

實習生福利

1. 本公司提供上下班免費交通接駁車，路線依本公司公告為主。
 2. 本公司提供上班日中餐一餐，早晚餐請實習生自理。
 3. 本公司提供勞保與團保，理賠範圍依保險內容執行。實習生若於非上下班時間、非上下班路線上、宿舍外或其他自行行程，發生意外。恕本公司無法提供相關之理賠事宜。其他詳細事項將於實習報到日說明，請實習生務必注意自身在外安全。
 4. 實習生每週有 2 天休假日，如有其他協調事項，依現場實際需求進行調整。
- ◇ 實習生皆不提供宿舍，請同學自行尋找住宿。通知錄取名單時會附上錄取人員名單(含校系及姓名)，以及公司交通車路線。同學可以互相聯繫他校或他系同學，共租宿舍降低開銷。
- ◇ 以上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詢問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
04486@farglory-oceanpark.com.tw 海洋部總監任一凡先生、
03839@farglory-oceanpark.com.tw 海洋部管理科彭皓晨小姐信箱詢問，並請留下詳細聯絡資訊。

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學校： (以下稱甲方)
立合約書人： 實習機構：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乙方)
實習生： (以下稱丙方)

為推動技職教育與校外實習合作模式，加強甲方學生與職場之交流合作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建立教育夥伴關係，擴展教育資源，促進專業技術人才之培育，發展國家經濟建設，經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一、 乙方同意為丙方之實習場域，並賦予丙方應有之權益。

二、 實習職務：_____，實習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 189 號(海洋部)。

三、 實習期間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丙方已充分瞭解本合約為實習契約，前項期限屆滿時，契約當然終止。

四、 實習課程類型與實習時間：丙方應主動提出自己的修課需求，而乙方於了解丙方修課需求後，除得視實際業務需要，應每周實習 5 天為原則，每天至多 8 小時為限，應視下列丙方之實習課程類型，於實習期間同意提供相對需求之實習規定總時數。

暑期實習：○2 學分 ○3 學分 ○4 學分，實習期間(同上)須完成至少_____小時之實習時數。

學期實習：○上學期(9 學分)校外實習(一)；○下學期(9 學分)校外實習(二)；每學期實習期間應至少為期 4.5 個月，實習期間(同上)須完成至少_____小時之實習時數。

五、 休假及請假：實習期間乙方排休制度將依與丙方之協議，請假規範依乙方管理辦法遵守辦理。

六、 輔導機制：

1. 本職學能輔導：乙方應與甲方配合，針對丙方之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專業實務實習內容，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有專責人員帶領實習及技能訓練，增進丙方之專業實務技能。
2. 生活及心理輔導：乙方應與甲方配合，共同負責丙方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、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，與問題解惑。
3. 實習成果依據：乙方應與甲方配合，督促丙方撰寫實習工作報告，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實習作業，以作為實習工作學習成果之依據。

七、 實習津貼：

1. 丙方實習期間無任何補助及津貼。(註：因丙方與乙方係以學習技能為目的，雙方無僱傭關係，非屬勞基法之勞工。)

八、 保險與其他(請勾選)：

1. 自丙方報到日起，乙方即為丙方投保 勞保 勞退 健保 團保 意外險 其他_____，等各項保險。
2. 實習期間乙方提供丙方 員工餐 免費宿舍(水、電費需負擔) 交通車。
3. 若丙方在實習場域發生災害時，乙方各項保險將依實際狀況進行保險給付。

九、 服務與紀律：丙方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，服從乙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，並應謙和、誠實、謹慎、主動、積極從事工作。丙方未確實遵守或履行乙方之要求者，乙方得視實際情況通知甲方和丙方，並終止或解除丙方之實習契約。

十、實習結束辦理手續：實習時間屆滿丙方離開實習場域，應依乙方規定，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、資料、圖表、物品、財產等歸還乙方，並辦妥相關手續，經乙方以書面承認後，始得離開乙方實習場域。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。

十一、丙方同意甲、乙兩方使用個資，唯均應遵守個資法之規定。

十二、合約文件及補充：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，經三方充分審閱後簽署時生效，並由三方各執正本壹份以資信守。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三方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甲 方：
校 長：
系主任：
地 址：

校長印

系主任印

乙 方：
公司名稱：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25019060
代表人：沈建劭
地 址：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 189 號

公司印

負責人印

丙 方：實習生
學 號：
姓 名：
身分證字號：
地 址：

學生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